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8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請假） 劉委員憲璋（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徐總幹事仙卿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毛偉龍 游煥堯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高慈穗 顏妃真 李玉華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有關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競選辦事處實地勘查、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審查、選舉票印製與分發、競選活動、投票日、選舉人名冊查閱等選務作業與選舉活動之監察工作，由 5 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共同或排班輪值執行之。

決定：洽悉。

三、徐總幹事仙卿報告：

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邀集各縣市審查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第 23 條公民投票案「應」或「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未能達成共識。目前公民投票案仍會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惟案數未確認。

決定：洽悉。

四、賴副總幹事鎮安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目前預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通過確定。

決定：洽悉。

五、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止，計有張素惠及賴奕群 2 人登記。
- (二) 本市清水區橋頭里里長劉○川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 萬元確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本會辦理補選，有關該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今天提案，敬請審議。又該里 107 年 10 月底總人口數 8,960 人核算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26,000 元，其投開票所設置擬比照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設置 5 所，相關資料提報第 88 次委員會追認。
- (三) 108 年 2 月 15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外埔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四) 108 年 3 月 10 日為「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外埔區戶政事務所訂於 3 月 9 日執行戶政資訊系統選舉人資料轉錄及列印選舉人名冊等

作業。

- (五) 108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於外埔區公所辦理「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外埔區第 3 屆中山里里長補選設置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張素惠、賴奕群等 2 人參選，依照「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由候選人平均推薦 1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不足部分再由選務作業中心覓妥適當人員擔任，前開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4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辦事處及政見稿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許永山委員擔任。
- (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之交辦案件，其中有關檢舉候選人陳○智、廖○麟、陳○龍及鄰長陳○雄等 4 人於投票日當天競選或助選案業經本會第 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不予裁罰並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四) 本會第 85 次委員會議決議之張○銘、許○珠、蔡○幸、劉○伶、林○玉、劉○吉、呂○美、梁○荏、吳○嬌、陳○元、林○興、游鄧○姬等 12 人裁罰案，繳納期限至本(108)年 2 月 28 日止，計有張○銘、蔡○幸、劉○伶、吳○嬌、游鄧○姬、林○玉、林○興等 7 人繳納完畢、梁○荏申請分期繳納(分 6 次)，另陳○元及林○興先生不服處分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已擬具訴願答辯書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裁罰案屆時如未按期限繳納者，將依「各級選

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於繳納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14 日內，辦理催繳。

- (五)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本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辦理吳佩芸(市議員選舉-南屯區)提起當選無效之勘驗選舉票工作，並已於 2 月 14 日完成驗票，當天下午 4 時 30 分將選舉票送回本會豐原廳舍倉庫封存。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2 月 19 日至 2 月 21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張素惠、賴奕群等 2 人，隨即由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

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四、本案業經108年2月27日第4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張素惠、賴奕群等2位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張素惠、賴奕群等2位，申請設立辦

事處共3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108年2月27日第4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日後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外埔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請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第4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前項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

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略以：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 三、查「臺中市第 3 屆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投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前公告。本會已依規定於 108 年 2 月 14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083150069 號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在案。
- 四、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地點與 107 年 11 月 24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時相同。

辦法：追認通過後，地點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8 年 2 月 21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80004925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3屆清水區橋頭里里長劉○川，因案於108年2月18日由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除里長1職在案，再依同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陳○智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外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大肚區山陽里里長候選人陳○智先生，投票日當天於該里投開票所外擺放桌椅並放置飲料供投票民眾取用，疑有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陳君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 三、案經108年1月16日本會第48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檢舉人所提供資料無法確認陳君有拉票行為，且其所設之帳棚內桌椅、杯水等均無候選人選舉標幟等相關事物，證據不足，本案不予裁罰。
- 四、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被檢舉人陳○智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無確切證據證明被檢舉人於投票日有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不予裁罰。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陳○雄先生投票日於沙鹿區第 193 投

票所外替現任里長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沙鹿區興安里第3鄰鄰長陳○雄先生，投票日當天於第193投開票所(永安宮)外替現任里長白來清比手勢2號並告知路過選民要選2號里長，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陳君已於107年12月24日送達書面陳述意見書至本會。
- 三、案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陳君行為雖可議，但依據其答辯指稱比手勢係打招呼，無法排除其可能性，且又無錄音檔，證據不足，本案不予裁罰。
- 四、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4 日被檢舉人陳○雄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無確切證據證明被檢舉人於投票日有從事助選活動之事實，不予裁罰。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西屯區惠來里里長候選人廖○麟先生於投票日當天穿著競選背心向投票民眾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西屯區惠來里里長候選人廖○麟於投票日當日穿著候選人背心，於惠來國小投票所20公尺範圍內向投票民眾拉票，疑有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廖君已於107年12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 三、案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據廖君到本會陳述指稱，當日是因為里民反應排隊很長很亂，才去了解情況，經查其穿著係現任里長職務上衣，非穿著本次競選之候選人背心，本案不予裁罰。
- 四、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被檢舉人廖○麟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無確切證據證明被檢舉人於投票日有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不予裁罰。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2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民眾檢舉候選人陳○龍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外拉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本案民眾檢舉南區福興里里長候選人陳○龍先生，投票日當天站在福興宮與福興里活動中心附近，疑似從事競選活動，違反本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嫌，經本會函請被檢舉人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陳君已於107年12月27日到會陳述意見並由甘委員龍強蒞會詢問在案。
- 三、案經 108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4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認為檢舉人所提供資料無法確認陳君有拉票行為，本案不予裁罰。
- 四、檢附本案民眾檢舉及 107 年 12 月 27 日被檢舉人陳○龍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等資料。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無確切證據證明被檢舉人於投票日有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不予裁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 分。